

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上虞区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绍虞公消审字〔2018〕第0002号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落实施工图联合审查实行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我大队对你单位申报的科技综合楼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编号：浙0182建【2017】-0020)和其他申请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审查合格。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将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设计、审查质量开展抽查，对抽查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将依法进行处理。你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应当进行整改，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你单位选用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消防产品应选用具备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要求的合格产品。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向我支队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所在建筑改变使用性质或者功能用途依法应当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受理和审批情况不作为其同意改变使用性质或者功能用途的依据。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支队申报消防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本意见，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公安局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科技综合楼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